108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1. 茲因時空環境變遷，「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約僱人員在職亡故撫慰金給與顯有不足，為加強照護渠等之遺族及為使本辦法之規定能符法制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本辦法適用範圍。(二)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公布廢止，並依現行各機關約僱人員實際工作性質，修正約僱人員之定義與僱用之限制及所任職務限制。(三)修正機關進用約僱人員應注意事項，刪除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之規定。(四)明定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消極要件，以及違反規定進用之法律效果。(五)明定約僱人員屆滿六十五歲終止契約之日期。(六)修正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七)明定機關辦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相關程序。(八)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廢止，刪除「參照職位分類標準」文字。(九)為提高約僱人員在職亡故給與，修正撫慰金給與基準，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納入殮葬補助，另增訂遺族領受撫慰金及殮葬補助順序，及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亦得發給之規定。(十)增訂僱用名冊備查程序授權核處規定，另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 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35342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 | 一、查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僱用計畫表及名冊之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1項有關僱用契約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包括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權利及義務、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終止契約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二、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爰重新修訂前開書表，其中「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並分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離職儲金2種版本，以供機關與約僱人員簽訂契約參考使用；至「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酌修部分文字及填表說明，俾供各機關依循辦理僱用計畫表、名冊報核（備查）作業等事宜。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35346號函 |  |
| 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 茲為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並明定遺族領受方式；又為期公正、客觀及切實辦理聘用人員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爰增訂機關就因公死亡案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另基於權益之衡平，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明定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亡故者，亦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考試院民國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42411號函 |  |
| 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 | 1.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2. 復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第53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分為下列各類：……五、小型車職業駕照。六、大貨車職業駕照。七、大客車職業駕照。八、聯結車職業駕照。……。」第54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又查交通部100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000052988號函略以，有關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一節，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應持職業駕照。
3. 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 銓敘部民國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37408號函 |  |
| 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 | 1. 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準此，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
2.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35345號函 |  |
| 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 | 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在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 銓敘部民國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41546號函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及附表，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1.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
2. 應休假天數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超過10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0日，未達10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3. 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元為限。未達10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600元計算。
4. 休假補助費區分：公務人員當年具有超過10日之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於觀光旅遊額度（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及自行運用額度（各行業別）各8,000元之範圍內消費並核實補助；另當年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
5. 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對象：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照顧初任、再任或復職人員：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7. 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惟水費、電費、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仍不得以國民旅遊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
 | 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40638號函 |  |
|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修訂，109年1月1日生效）。 | 配合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及附表，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爰修正旨揭Q＆A。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40637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8年10月17日生效。 |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及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赴大陸地區案件管理有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於100年1月25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00015777號函訂定發布，復於101年7月26日及103年6月23日修正在案。為符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部分內容，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1. 本市特種基金包含預算法所規定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另因本市現行無校務基金，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1點）
2. 刪除本點後段有關臨時性未列入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核程序，並調整至第3點第2項加以規定。（修正規定第2點）
3. 年度中新增之臨時性未列入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為簡化流程及掌握時效，專案簽會相關機關並報經本府核定，除有必要而召開臨時會外，不另行召開審查會議。（修正規定第3點）
4. 現行規定「勻支」文義涵蓋範圍較廣，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為「支應」。（修正規定第6點、第7點）
5. 修正各機關、基金因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時，專案報本府核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7點）
6.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14點）
7. 因應業務臨時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經費及差假外得不受本要點第6點至第10點規定之限制，以增加執行彈性並符合實務需求。（修正規定第19點）
8. 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20點）
 |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39324號函 |  |
|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 | 1. 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略以，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教育部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8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三、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
2. 依前開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如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申請期限及支給數額：1、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之申請期限及私立高中（職）之支給數額標準辦理。2、非按上、下學期繳付學、雜費者，統一於每年4月10日前申請（按，即補助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2萬7,000元；私立高職最高為新臺幣3萬7,800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二)繳驗證件：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2、足資證明公教人員子女所學課程類型屬私立高中（職）之文件。3、學、雜費收費單據；未明列學、雜費收費單據者，應提供足資證明繳付學費及雜費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且該證明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所許可之公教人員子女實驗教育計畫，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雜費規定審認。(三)繳驗證件：其餘事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相關函釋辦理。 | 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38122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學校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處理方式。 | 查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以：「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各機關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如低於基本工資，請依上開院函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0月4日總處給字第108004501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38817號函 |  |
| 108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 | 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放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原投資限制中之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為「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 銓敘部民國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56982號函 |  |
| 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 | 1. 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2. 發給標準：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3. 遺族領受方式：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4.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
5. 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6. 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

二、銓敘部62年6月25日62台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108年10月3日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8年10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62912號函 |  |